****

**台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TZCG-2025-KJ003号**

采购项目：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人：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审核](#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18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2

1. **征集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响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5-KJ003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标项内容** | **最高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协议期限** |
| 1 |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4S店） | 提供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 | 80% |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
| 2 |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 提供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 | 70% |
| 3 | 三类维修供应商（快修、汽车美容装潢） | 提供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 | 70% |

**注：“市场价×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折扣率是指响应产品的折扣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能在台州市范围内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响应标项一、二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一类或二类维修技术资质，响应标项三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三类维修技术资质，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新办企业无需信用考核）。

2.标项一须提供4S店厂家证明材料（厂家授权内容应包含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

## 三、供应商注册

本项目实现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 四、获取征集文件

（一）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

##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五、提交响应文件

## （一）时间：2025年7月23日 9:00 至2025年7月31日 23:59（北京时间）

## （二）方式：正式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征集入口（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找到本项目进行在线申请，并在提交起止时间内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填写或上传相关内容并提交申请。

## 六、审核

## （一）首次审核时间：2025年8月1日9:00（北京时间）

## （二）形式：本项目将组织评审专家对首次审核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首次审核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响应文件数量再次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审核或由征集人审核。

## 七、联系方式

**（一）征集人**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55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入围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三）电子化采购系统**

名 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5日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3 | 是否发放入围通知书 | □是 / ☑否，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发放入围通知书 |
| 4 | 是否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 □是 / ☑否，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6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否 |
| 7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有，具体时间和地点为： / ☑无 |
| 8 |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省级在台单位、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 9 | 公告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
| 10 | 电子化采购系统 | 本项目流程涉及电子化采购的，均依托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进行。 |
| 11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提交 |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征集入口（https://agreement.zcygov.cn/agreement-signup/#/signup/online/list）找到本项目申请入口，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 12 | 审核形式 | 1.本项目将组织评审专家对首次审核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2.首次审核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响应文件数量再次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审核或由征集人进行初审及复审。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4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数据电文。 |
| 18 | 解释权 |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征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入围、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当事人**

### 1.征集人：是指组织本项目征集的集中采购机构；

2.采购人：是指本项目适用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参照本次入围结果执行的有关区县（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服务对象：是指适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接受服务的对象；

4.响应供应商：是指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入围供应商：是指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审核通过，获得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过本项目规定的方式确定，获得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供应商；

7.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

**（四）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承担连带责任；

8.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征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组织或自然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组织或自然人员工。

2.本征集文件中关于电子化采购的内容、流程，如与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征集人有最终解释权，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标项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

1.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承诺的内容；

2.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填写内容（包括报价内容）；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5.《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五）；

6.报价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六）、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七）、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详见响应文件八）；

7.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及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相关证明，标项一提供4S店厂家证明材料；

8.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基本设施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十）；

9.技术响应方案、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十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十三）；

10.服务方案、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十五）；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形式**

1.供应商在电子化采购系统中填写或上传的内容视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如征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根据编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在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根据要求填写或上传的内容视为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电子化采购系统中填写或上传的内容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自身存在不一致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截止及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均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响应供应商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审核（详见第四章）**

**六、入围结果公告发布**

**（一）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二）发放入围通知书**

如本项目需要发放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

**七、框架协议签订**

如本项目需要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且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执行框架协议。

**八、采购合同签订**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应当通过本项目前附表中勾选的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征集文件中有明确量价关系折扣的，最终成交价格还应当按照量价关系折扣降低。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规定如下：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签订采购合同**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当依托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订单确立、采购合同签订、费用结算等采购活动。

2.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解除框架协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九、违约处理**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以上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的，还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整改、暂停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处罚措施：

1.拒绝按照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2.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3.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服务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5.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6.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7.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8.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9.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征集人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降低评价、减少第二阶段采购推荐度、警告、约谈整改等措施：

1.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3.应当更新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的；

4.服务态度差，被采购人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退出情形**

（一）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二）入围供应商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其在框架协议内签订的合同不受影响。

（三）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后重新申请加入，且响应报价超过原协议价格（或响应优惠率低于原协议优惠率）的，应当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的将被拒绝通过审核。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第二阶段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质疑**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第二阶段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征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响应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征集或者第二阶段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响应供应商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化采购系统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者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征集共 3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标项内容** | **最高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协议期限** |
| 1 |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4S店） | 详见需求内容 | 80% |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 |
| 2 |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 详见需求内容 | 70% |
| 3 | 三类维修供应商（快修、汽车美容装潢） | 详见需求内容 | 70% |

**二、需求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标项一、二：一、二类维修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

标项三：三类维修供应商应提供发动机修理、车身维修与涂漆、电气系统及空调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喷油泵和喷油嘴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修理、汽车美容装潢、车辆玻璃安装、汽车音响、传动轴矫正、汽车润滑与养护、汽车快修。

**▲（二）入围要求**

1.标项二、三供应商须至少主修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地（提供独立经营场地证明，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3.承诺满足《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五）及《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开放式）》（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

**（三）服务要求**

详见《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五）及《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开放式）》（详见附件1）。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响应时需要在《报价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六）中报出承诺折扣率，标项一折扣率不得高于80%，标项二、三折扣率不得高于70%。

注：1.折扣率是指投响应产品的折扣率，“市场价×折扣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2.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材料价格组成。维修保养费计算方式：维修零配件材料价格＝门市零配件材料标价×零配件材料价格折扣率，维修工时费＝门市工时标价×维修工时折扣率。

3.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送修单位与供应商参照同类维修市场价格商定，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4.零配件价格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折扣率进行结算。

5.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五）填报要求**

**1.服务要求填报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政采云平台申请页面“服务要求”填报项中填写或上传图片等格式的《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五）、《报价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六）、《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七）、《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详见响应文件八）、技术响应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

**2.供应商要求填报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政采云平台申请页面“供应商要求”填报项中根据要求上传对应的响应文件，其中《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技术响应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须与“服务要求”中填报的内容一致。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用户反馈与评价管理制度》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1.全省各级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全省各级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用户反馈与评价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供应商作出扣除诚信分、暂停其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提前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

2.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全省各级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全省各级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用户反馈与评价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供应商作出扣除诚信分、暂停其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提前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

**（八）其他要求**

采购监管部门和征集人有权根据执行情况调整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1. **审核**

**一、审核原则**

（一）审核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并愿意接收征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的，即通过审核。

（二）审核人员应当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审核的基本依据，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对同一审核标准的认定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审核不通过情形**

（一）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响应文件组成漏项的；

（四）响应文件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审核人员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拒绝其通过审核；

（七）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优惠率低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优惠率）或未填写响应报价的；

（八）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征集参数的；

（九）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十）实质性要求（征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四）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三、审核程序**

审核人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核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即通过审核。审核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应保存并归档，作为供应商通过审核的依据。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一）资格审查**

审核人员审查发现供应商资格响应无效的，对其进行必要的询问，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拒绝并写明其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能在台州市范围内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响应标项一、二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一类或二类维修技术资质，响应标项三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三类维修技术资质，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新办企业无需信用考核），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2.标项一须提供4S店厂家证明材料（厂家授权内容应包含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 |
| 联合体响应 | 1.若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2.若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方条款，并提供相应承诺或说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审核人员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发现无效的，对其进行必要的询问，在电子化采购系统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审核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优惠率不得低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优惠率）。 |

**（三）错误修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审核人员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合同文本**

**附件1：**

**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开放式）**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TZCG-2025-KJ003）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为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4.“采购人”系指省级在台单位、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 “征集文件”是指关于《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省级在台单位、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预算单位）。**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台州市本级（含三区）。**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六、承诺折扣率及维修费用**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折扣率是指投响应产品的折扣率，“市场价×折扣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1.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材料价格组成。维修保养费计算方式：维修零配件材料价格＝门市零配件材料标价×零配件材料价格折扣率，维修工时费＝门市工时标价×维修工时折扣率。

2.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送修单位与乙方参照同类维修市场价格商定，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3.零配件价格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折扣率进行结算。

4.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七、监督履约**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本项目框架协议。

**八、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可以拒绝付款或接车。

3.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交给送修单位。

4.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要求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十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相应的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协议应向财政部门备案。

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征集公告、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折扣率**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折扣率是指响应产品的折扣率，“市场价×折扣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二、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XX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方可送修。

2.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报送修单位确认。

5.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五、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材料价格组成。维修保养费计算方式：维修零配件材料价格＝门市零配件材料标价×零配件材料价格折扣率，维修工时费＝门市工时标价×维修工时折扣率。

**品牌型号：**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保养项目** | **折扣前工时费****（元）** | **折扣后工时费（元）** | **零配件名称** | **折扣前所需材料费（元）** | **折扣后所需材料费（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

3.零配件价格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折扣率进行结算。

4.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折扣事宜，以利于核查。

4.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5.如送修单位在接到乙方通知车辆维修竣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可以拒绝付款或接车。

3．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交给送修单位。

 4．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要求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 5%的违约金支付给预算单位。该费用可从预算单位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公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TZCG-2025-KJ003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 营业执照…………………………………………………………………（页码）
2. 汽车维修资质……………………………………………………………（页码）
3. 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相关证明………………………………（页码）
4. 厂家证明材料……………………………………………………………（页码）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6. 报价一览表………………………………………………………………（页码）
7. 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页码）
8. 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页码）
9. 独立经营场地证明………………………………………………………（页码）
10. 基本设施一览表 ………………………………………………………（页码）
11. 技术响应方案 …………………………………………………………（页码）
12.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页码）
13. 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页码）
14. 服务方案 ………………………………………………………………（页码）
15.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页码）
16.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登记注册在台州市本级（含三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汽车维修资质**

响应标项一、二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资质，响应标项三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三类汽车维修资质，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 **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相关证明**

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信用考核相关证明（新办企业无需信用考核），

或浙江信用交通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ate?sort=3&cateId=1446362162026913794](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ate?sort=3&cateId=1446362162026913794" \t "_blank)。

1. **厂家证明材料**

标项一须提供4S店厂家证明材料（厂家授权内容应包含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

1. **承 诺 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CG-2025-KJ003号标项 ）要求，我公司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折扣率**

|  |
| --- |
| **折扣率(工时费、材料费)**  |
|  **%** |

注：1.折扣率是指投响应产品的折扣率，“市场价×折扣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市场价格、产品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2.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维修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折扣率。

**二、报价一览表、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以下简称：采购人）和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利益，树立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良好形象。

四、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5-2027年度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备案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分支机构或网点（门店）所在地区约定的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维修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汽车维修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五、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折扣公开。我公司将设立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维修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汽车维修价格信息及车辆维修情况；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六、我公司承诺成立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在参与各种维修项目时，合理报价的折扣幅度不应低于响应折扣率；受理维修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维修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我公司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维修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维修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要求：**

1.按照合同要求，选派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

**2.七项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并在4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对送修车辆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6）为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3.五项检测服务**

包括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四轮定位（FMC）（包括检、修工时费）、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车轮动平衡等服务。

**4.质量保证期制度**

（1）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公务用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公司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应负责联系其他已征集的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十、我公司承诺达到以下设备要求：**

所配备的计量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公务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若响应标项三，**具有举升机、车轮动平衡、电子检测读码仪等设备。

**十一、我公司承诺达到以下人员要求：**

**若响应标项一或标项二，**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公务用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公务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公务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公务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若响应标项三**，应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台州市本级（含三区）内具有独立的经营场地，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承诺租赁期限不得少于至2027年7月31日。

十三、我公司承诺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十四、我公司承诺具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气、废水、废机油、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的处理，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汽车尾气的收集净化装置等。

十五、我公司承诺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并与行业管理部门联网**(若响应标项三时不具备，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未实行的，将自动放弃资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按照《汽车维修开业条件》等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七、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八、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九、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二十、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承诺折扣率** | **主修品牌****（标项二、三应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备注** |
| **工时费** | **材料费**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维修费价格均为最高限价，均应低于该供应商对其他私家车、企业等用户的销售价格，且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3.维修费收取上应以同期非公务用车的维修价（工时费和材料费）为基准价，分别承诺折扣率，该折扣率适用所有其他未列明品牌的送修车。4.本次承诺的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不允许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5.标项二、三应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一览表**

**品牌：** **工时费折扣率：**  **%**

|  |  |  |
| --- | --- | --- |
| **项 目** | **折扣前工时费****（元）** | **折扣后工时费（元）** |
|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  |  |
|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 |  |  |
| 四轮定位（FMC）（包括检、修工时费） |  |  |
| 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 |  |  |
| 车轮动平衡 |  |  |
| 5000KM保养 |  |  |
| 10000KM保养 |  |  |
| 15000KM保养 |  |  |
| 20000KM保养 |  |  |
| 25000KM保养 |  |  |
| 30000KM保养 |  |  |
| 35000KM保养 |  |  |
| 40000KM保养 |  |  |
| 四轮平衡 |  |  |
| 四轮定位 |  |  |
| 更换前刹车片 |  |  |
| 更换后刹车片 |  |  |
| 更换前刹车盘 |  |  |
| 更换后刹车盘 |  |  |
| 更换机油、机滤 |  |  |
| 更换轮胎 |  |  |
| 更换变速箱油 |  |  |
| 更换刹车油 |  |  |
| 更换防冻液 |  |  |
| 更换方向机油 |  |  |
| 空调加注氟利昂 |  |  |
| 更换大灯灯泡 |  |  |
| 更换小灯灯泡 |  |  |
| 电脑检测 |  |  |
| 喷油嘴清洗 |  |  |
| 节气门清洗 |  |  |
| 更换正时皮带 |  |  |
| 更换V型皮带 |  |  |
| 更换火花塞 |  |  |
| 更换减震器 |  |  |
| 更换下摆臂球头 |  |  |
| 更换下摆臂总成 |  |  |
| 检修车门电动升降器 |  |  |
| 检修音响 |  |  |
| 检修电动座椅 |  |  |
| 检修灯光线路 |  |  |
| 检修发动机故障灯亮 |  |  |
| 检修变速箱故障灯亮 |  |  |
| 检修天窗异响 |  |  |
| 检修天窗线路故障 |  |  |

**注：1.其中，标项二、三供应商至少应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报价不超过同期4S店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经常性维修保养项目零配件材料费**

品牌： 材料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折扣前所需材料费（元）** | **折扣后所需材料费（元）** |
| 润滑系统养护套装 |  |  |  |
| 进气系统养护套装 |  |  |  |
| 燃油系统养护套装 |  |  |  |
| 空调养护套装 |  |  |  |
| 矿物机油 |  |  |  |
| 半合成机油 |  |  |  |
| 全合成机油（4L) |  |  |  |
| 防冻液 |  |  |  |
| 制动液 |  |  |  |
| 助力油 |  |  |  |
| 空气格 |  |  |  |
| 汽油格 |  |  |  |
| 火花塞（个） |  |  |  |
| 雨刮片(片) |  |  |  |
| 时规皮带 |  |  |  |
| 空调皮带 |  |  |  |
| 发电机皮带 |  |  |  |
| 蓄电池 |  |  |  |
| 水泵 |  |  |  |
| 水箱 |  |  |  |
| 前减震器 |  |  |  |
| 后减震器 |  |  |  |
| 前刹车片 |  |  |  |
| 后刹车片 |  |  |  |
| 前刹车盘 |  |  |  |
| 后刹车盘 |  |  |  |
| 发电机 |  |  |  |
| 启动机 |  |  |  |
| 燃油泵 |  |  |  |
| 前保险杠 |  |  |  |
| 后保险杠 |  |  |  |
| 翼子板 |  |  |  |
| 发动机盖板 |  |  |  |
| 前后车门 |  |  |  |
| 档风玻璃 |  |  |  |
| 大灯 |  |  |  |
| 雾灯 |  |  |  |
| 后视镜 |  |  |  |
| 尾灯 |  |  |  |
| 轮胎 |  |  |  |

**注：1.其中，标项二、三供应商至少应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不超过同期4S店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独立经营场地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地（提供独立经营场地证明，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十、基本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仓库 |  |  |
| 主修厂房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响应方案**

**十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性能状况 | 购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注：**1.上述设备须附图说明。**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维修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须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现工作地点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与联系。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